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02609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甲仙區為辦理棗114年0121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甲仙區，救助項目為棗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五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請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及第7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甲仙區公所自114年2月7日起至2月19日止，受理農民

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訂

線